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 摘要：

- 營業額下跌18.2%至483,400,000港元。
- 倘不計入兩個年度之所有購股權開支及撥回之數，純利下跌37.3%。
- 末期股息每股0.0028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

###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b>483,438</b>	591,295
銷售成本		<b>(103,592)</b>	(122,162)
毛利		<b>379,846</b>	469,133
其他收益	6	<b>20,641</b>	18,0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89,581)</b>	(197,106)
行政開支			
–撥回(支付)股份付款		<b>28,031</b>	(30,154)
–其他行政開支		<b>(73,083)</b>	(78,463)
其他支出		<b>(10,603)</b>	(7,790)
除稅前溢利		<b>155,251</b>	173,647
所得稅開支	7	<b>(36,143)</b>	(58,475)
本年度溢利	8	<b>119,108</b>	115,1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9,094</b>	20,3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28,202</b>	135,56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9,268</b>	115,123
非控股權益		<b>(160)</b>	49
		<b>119,108</b>	115,1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8,357</b>	135,531
非控股權益		<b>(155)</b>	34
		<b>128,202</b>	135,56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6.0港仙</b>	5.8港仙
攤薄		<b>6.0港仙</b>	5.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962	5,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62	261,106
自用土地租賃款		9,465	9,710
商譽		27,643	27,507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303	—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684	—
		<u>328,819</u>	<u>303,4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427	40,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5,071	55,891
自用土地租賃款		302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2,441	558,292
		<u>555,241</u>	<u>655,1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5,327	135,832
遞延收益		5,927	6,476
應付稅項		4,704	12,802
		<u>125,958</u>	<u>155,1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9,283</u>	<u>500,0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8,102</u>	<u>803,516</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責任		10,106	10,009
遞延稅項負債		—	5,322
		<u>10,106</u>	<u>15,331</u>
		<u>747,996</u>	<u>788,18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47,973	587,7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48,183</u>	<u>788,004</u>
<b>非控股權益</b>		(187)	181
<b>總權益</b>		<u>747,996</u>	<u>788,18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按指定業務模式持有，有關業務模式之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董事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銷售」假設並未被推翻。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首次應用上述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之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若干金額，以及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修訂。最主要是改變對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轉變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以及加速

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退休金淨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該計劃盈虧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並有待量化相關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79,592	584,715
服務收入	3,846	6,580
	<u>483,438</u>	<u>591,295</u>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組成部分來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有關報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會審閱內部報告，有關報告集中根據地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作出報告。此乃本集團組織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79,582</u>	<u>97,516</u>	<u>6,340</u>	<u>483,43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4,099</u>	<u>31,487</u>	<u>(4,173)</u>	<u>141,413</u>
撥回股份付款				28,0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41)
未分配收益				<u>7,048</u>
除稅前溢利				<u>155,251</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73,234</u>	<u>110,503</u>	<u>7,558</u>	<u>591,295</u>
分部溢利(虧損)	<u>187,248</u>	<u>34,925</u>	<u>(4,224)</u>	217,949
股份付款開支				(30,15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3,152)
未分配收益				<u>9,004</u>
除稅前溢利				<u>173,64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未分配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77	6,293	45	33,215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02	-	-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8	1,571	-	4,039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440	363	(115)	8,68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28)	-	(228)
	<u>          </u>	<u>          </u>	<u>          </u>	<u>          </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9	5,376	178	23,233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96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9	647	50	3,17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1)	2,864	(16)	2,79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972)	-	(972)
	<u>          </u>	<u>          </u>	<u>          </u>	<u>          </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年內收入按業務類別作出之分析載於附註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8,146	246,371
台灣	59,752	56,807
其他	921	262
	<u>328,819</u>	<u>303,440</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超過10%。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048	9,0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50	152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2,946	1,266
財務退款(附註)	6,892	5,56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53	-
其他	2,952	2,036
	<u>20,641</u>	<u>18,027</u>

附註：根據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可透過與有關財政部門進行磋商，從而透過政府補助金形式獲發放財務退款，有關退款乃從其他已繳稅款中撥付。然而，由於有關退款須每年進行檢討，故此未能確定有關附屬公司於日後會否繼續合乎資格享有上述財務退款。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	18,396	26,5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90	4,732
股息預扣稅	17,703	16,190
	<u>37,289</u>	<u>47,503</u>
台灣稅項		
本年度	5,840	6,3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78)	174
	<u>4,262</u>	<u>6,497</u>
香港稅項		
本年度	895	1,0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1)	—
	<u>444</u>	<u>1,0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52)	3,457
	<u>36,143</u>	<u>58,47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股利預扣稅。已確認股利預扣稅約17,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90,000港元)。

於上述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589	5,498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98,588	97,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一定額供款計劃	18,092	16,689
一定額福利計劃	506	468
(撥回)支付股份付款	(28,031)	30,154
員工成本總額	<u>94,744</u>	<u>150,7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15	23,233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02	296
核數師酬金	3,365	3,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9	3,176
研發成本	3,469	3,25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688	2,7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904	119,365
匯兌虧損淨額	3,074	1,15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28)	(972)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撇銷	(198)	1,811
廣告及推廣開支	<u>48,069</u>	<u>56,467</u>

## 9. 股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20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0.035港元)	40,042	70,074
已派付末期股利－二零一一年每股0.050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每股0.045港元)	<u>100,118</u>	<u>90,094</u>
	<u>140,160</u>	<u>160,168</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50港元)，合共5,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10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9,2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123,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一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661	27,941
減：呆賬撥備	(1,338)	(1,634)
	<u>23,323</u>	<u>26,307</u>
預付款項	12,135	9,838
其他應收賬款	19,613	19,746
	<u>19,613</u>	<u>19,74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55,071</u>	<u>55,8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3,319	26,307
181日至365日	4	—
	<u>23,323</u>	<u>26,307</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05	22,349
客戶押金	30,815	24,451
其他應付稅項	8,009	8,608
其他應付賬款	58,498	80,42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b>115,327</b>	<b>135,832</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4,000	22,349
181日至365日	4,005	—
	<hr/>	<hr/>
	<b>18,005</b>	<b>22,34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b>379,582</b>	<b>78.5%</b>	473,234	80.0%	(93,652)	-19.8%
台灣	<b>97,516</b>	<b>20.2%</b>	110,503	18.7%	(12,987)	-11.8%
其他	<b>6,340</b>	<b>1.3%</b>	7,558	1.3%	(1,218)	-16.1%
總計	<b><u>483,438</u></b>	<b><u>100.0%</u></b>	<b><u>591,295</u></b>	<b><u>100.0%</u></b>	<b><u>(107,857)</u></b>	<b>-18.2%</b>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錄得之591,300,000港元下跌18.2%至二零一二年之483,4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經濟衰退，加上中台兩地消費市場疲弱及水療業界競爭激烈，拖累產品銷售額減少105,100,000港元所致。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之473,200,000港元下跌19.8%至二零一二年之379,6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一年之110,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97,500,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之銷售額下跌16.1%，由二零一一年之7,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6,3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仍然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3%。

由於成本上升，以致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輕微下跌，由二零一一年之79.3%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78.6%。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b>產品</b>				
中國大陸	<b>378,145</b>	471,310	(93,165)	-19.8%
台灣	<b>95,107</b>	106,021	(10,914)	-10.3%
其他	<b>6,340</b>	7,384	(1,044)	-14.1%
總計	<b>479,592</b>	584,715	(105,123)	-18.0%
<b>服務</b>				
中國大陸	<b>1,437</b>	1,924	(487)	-25.3%
台灣	<b>2,409</b>	4,482	(2,073)	-46.3%
其他	<b>-</b>	174	(174)	-100.0%
總計	<b>3,846</b>	6,580	(2,734)	-41.6%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b>479,592</b>	<b>99.2%</b>	584,715	98.9%	(105,123)	-18.0%
服務	<b>3,846</b>	<b>0.8%</b>	6,580	1.1%	(2,734)	-41.6%
總計	<b>483,438</b>	<b>100.0%</b>	591,295	100.0%	(107,857)	-18.2%

##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二年之產品銷售額達479,6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9.2%)，較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額584,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9%)減少105,1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下跌93,2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222	5.8%	134	2.0%	88	65.7%
水療服務收益	2,682	69.7%	5,012	76.2%	(2,330)	-46.5%
其他	942	24.5%	1,434	21.8%	(492)	-34.3%
總計	<b>3,846</b>	<b>100.0%</b>	<b>6,580</b>	<b>100.0%</b>	<b>(2,734)</b>	<b>-41.6%</b>

##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本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激加盟店之整體產品銷售額。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加盟水療中心產生之服務收益需支付租金、薪金及水電等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二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之6,600,000港元減少41.6%至3,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關閉一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加上另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進行翻新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之18,000,000港元增加14.5% (或2,600,000港元) 至2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2,9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 分銷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之33.3%提高至39.2%。總費用減少7,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之197,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18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使用電視廣告、雜誌、戶外廣告及互聯網 (如網站及博客)，推動其存貨出售。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56,500,000港元減少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之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其他重要開支項目

包括薪金、差旅費及應酬開支、折舊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專櫃租金開支，分別為60,3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總行政開支減少63,600,000港元至4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行政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撥回上一年度入賬之非現金購股權開支29,200,000港元所致。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入賬之非現金購股權開支1,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27,3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4,600,000港元、差旅費2,900,000港元、折舊開支11,9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和水電開支5,9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一一年之7,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0,6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年內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匯兌虧損3,1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4,0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減少、分銷及銷售費用與行政開支減少，而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上升，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73,600,000港元減少10.6%至二零一二年之155,300,000港元。

###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一一年之58,500,000港元減少38.2%至二零一二年之3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3.7%及23.3%。二零一二年之稅率較低乃由於撥回上一年度入賬之非現金購股權開支29,200,000港元所致。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皆不計入購股權開支，上述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將分別為約29%。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15,200,000港元增加3.4%至二零一二年之119,100,000港元。倘不計入兩個年度之所有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撥回之數，本年度溢利則下跌37.3%，由二零一一年之145,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91,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170,4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存貨增加而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3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3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4.2倍及4.4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一家自資經營店舖而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規定，已抵押銀行存款443,000港元。該抵押已隨着租賃協議終止而於二零一二年解除。

##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70.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5%)以人民幣計值，另約2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9%)以新台幣計值。餘下7.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b>378,145</b>	471,310	(93,165)	-19.8%
服務	<b>1,437</b>	1,924	(487)	-25.3%
中國大陸總計	<b>379,582</b>	473,234	(93,652)	-19.8%
台灣				
產品	<b>95,107</b>	106,021	(10,914)	-10.3%
服務	<b>2,409</b>	4,482	(2,073)	-46.3%
台灣總計	<b>97,516</b>	110,503	(12,987)	-11.8%
其他				
產品	<b>6,340</b>	7,384	(1,044)	-14.1%
服務	<b>-</b>	174	(174)	-100.0%
其他總計	<b>6,340</b>	7,558	(1,218)	-16.1%

### 中國大陸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之473,200,000港元減少19.8%至379,600,000港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零售及經濟環境轉差所致。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83.0%，減至二零一二年之80.7%，原因為(1)由於重新包裝產品及提升配方，以致撇銷存貨6,700,000港元；(2)毛利率較高的NB-1及Yam產品銷量比例較低；及(3)於二零一二年度內成本大幅上升。

### 台灣市場

由於零售銷售及經濟增長放緩，台灣市場之營業額亦告下跌11.8%，由二零一一年之110,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97,500,000港元。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83.1%，減至二零一二年之80.9%，原因為毛利率較高的NB-1及Yam產品銷量比例較低及年內成本上升。

##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全部總計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專櫃	專櫃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92	3	295	–	–	–	295
中國大陸	1,128	1	1,129	19	25	44	1,173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u>1,450</u>	<u>4</u>	<u>1,454</u>	<u>19</u>	<u>25</u>	<u>44</u>	<u>1,498</u>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加盟者			總計
	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92	–	3	295
中國大陸	1,128	19	26	1,173
其他	30	–	–	30
總計	<u>1,450</u>	<u>19</u>	<u>29</u>	<u>1,498</u>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店舖 平均數目*	店舖 平均數目*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中國大陸	<b>1,182.5</b>	1,138.5	<b>321,000</b>	416,000	(95,000)	-22.8%
台灣	<b>304.0</b>	334.0	<b>321,000</b>	331,000	(10,000)	-3.0%
集團總計**	<u><b>1,486.5</b></u>	<u>1,472.5</u>	<u><b>321,000</b></u>	396,000	(75,000)	-18.9%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54間水療中心及44個專櫃。其中有1,450間為加盟水療中心、4間水療中心及25個專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而19個專櫃則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合共開設136間新店舖，另關閉176間店舖。於二零一二年，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之39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之3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大陸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減少22.8%至321,000港元。於台灣，於二零一二年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則減少3%至321,000港元。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側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其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 新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售出超過422,000套／件（二零一一年為520,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合共17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23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於中國大陸推出13款新護膚產品、8款新香薰產品、2款新骨膠原飲品（健康食品業務）及12款新NB-1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市場以來，上述骨膠原飲品已帶來12,300,000港元之銷售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86名僱員，其中663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16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7名。於二零一二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14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17,200,000港元）、撥回上一年度入賬之購股權開支29,2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30,1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向若干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90,895,38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四年期間按40%、20%、20%及20%之比率歸屬，歸屬條件為承授人必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首年並無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開支及於二零一二年已離職僱員之失效購股權，撥回2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承授人之購股權開支達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30,1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主要資本開支涉及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辦公室翻修、資訊科技基建及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固定資產增加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為50,700,000港元），主要源於擴充其中國大陸之新廠房約9,200,000港元、為新概念店提供

傢俱、招牌及虹膜檢測系統約17,600,000港元、升級其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資訊科技系統約10,400,000港元及翻新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專櫃及分店約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舊奉賢(上海)護膚產品生產廠房遷移至同區內的新工業發展區。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取GMP認證，大大促進本集團提升護膚產品質素之計劃，加上新生產廠房之規劃並結合現有產能，亦有助提升生產力。

## 展望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城鎮化及增加家庭收入之政策，將為內需市場帶來長期之增長，對消費市場有積極正面之作用。然而，預期績效在短期內仍會起伏波動。

為此，為加強集團在大中華區護膚品牌及水療中心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增長策略，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現有加盟店之經營能力，作為短期之業務主要增長動力，並將按新概念店之策略擴展新門店，以提高產品銷售。
- 集團將精簡架構，推行更為一體化之產品到市場流程，並改善控制成本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
- 本集團將集中營銷推廣之力量，促進加盟店之銷售。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審核委員會

蘇詩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蘇建誠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生效。蔡燕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亦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施維德先生、吳秀濚女士、馮軍元女士及潘爾文先生(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

###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因進行植牙)獲醫生診斷不適合外遊，故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施維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大會，以及回應股東提問。施維德先生對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及陳瑞隆先生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利每股0.05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聯交所網頁公告末期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告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其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